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13037号

被处罚个人 王学安 地址: 麟游县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违法事实: 矿井本煤层预抽钻孔验收资料中, 缺少封孔、接抽时间记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, 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一千元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银行, 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 一份存档。